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核心目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筑牢公开工作根基，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的重要作用，推动政府决策部署更科学、管理服务更规范、行政行为更透明。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接收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结转下年办理 0 件，其中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案件 0 件，未引起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负责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开展公开信息审核、网络平台运维及内容动态更新工作，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

化水平与专业化质量。

（四）平台建设。统筹整合并优化政务公开、互动交流、专题专栏等核心功能模块，全面落细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做好政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与管理工作。

（五）监督保障。定期对官网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内容的准确性、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开展全面核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避免不实政府信息、错误表述、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2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业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情况；二是公开队伍主动公开意识不足，对公开范围、公开标准把握不准；三是公开内容不够精准全面，部分公开内容时效性不足，过期信息清理不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标准规范，深入学习领会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关键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明确各单位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统筹协调，通过“老带新”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标准的精准把握能力；三是及时进行信息动态更新，定期对过期信息专项清理，明确期限，确保内容时效性。